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,711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84,413,045.83 元，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本次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,977,463.81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,511,152.35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66,548,511.57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10,822,551.98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5 年半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710,822,551.98 元。

3、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,711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预计派发现金 2,170.67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68.89%，具体派发金额以实际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因股票期权行权、股份回购、注销限制性股票等

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三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等因素而制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